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信用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11 期(总第 111 期)

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系统简报】

■ 全省“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10 月份)

10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双公示”信息 612,203 条。其中，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552 个部门（含 18 家省直部门）的 526,195 条“双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1）；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征集了全省 1094 个部门（含 2 家省直部门）的 86,008 条“双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2）。10 月份共有 19 个省（中）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双公示”信息，其中包括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和宗教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省沈抚示范区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0 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 368,997 条“双公示”信息。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有 247,659 条“双公示”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无法上报。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待修正错误后，重新上报。

附件 1:

省市场监管局共享“双公示”信息统计
(2021.10.01-10.31)

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省教育厅	1	0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
3	省民族和宗教委	16	0
4	省公安厅	4	0
5	省财政厅	14	0
6	省自然资源厅	19	13
7	省生态环境厅	6	0
8	省交通运输厅	7	4
9	省水利厅省	24	4
10	农业农村厅	5	0
11	省卫生健康委	4	0
12	省应急厅	156	10
13	省市场监管局	88	14
14	省广电局	5	1
15	省金融监管局	12	10
16	省林草局	32	24
17	省药监局	21	2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8	省沈抚示范区	5	0
合计		851	311

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沈阳	103	123,744	8,858
2	大连	95	99,618	43,405
3	鞍山	46	31,638	18,447
4	抚顺	28	16,926	13,120
5	本溪	22	15,999	11,298
6	丹东	23	30,438	23,882
7	锦州	41	30,027	22,528
8	营口	18	32,471	25,698
9	阜新	22	21,195	18,817
10	辽阳	24	18,180	13,536
11	盘锦	17	20,435	13,939
12	铁岭	32	25,456	17,973
13	朝阳	35	32,468	25,027
14	葫芦岛	28	27,178	21,924
合计		534	525,773	278,452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交换的部分“双公示”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

附件 2: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征集“双公示”信息统计
（2021.10.01-10.31）

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7,227	6,965
2	省农业农村厅	3	3
合计		7,230	6,968

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沈 阳	132	15,099	14,311
2	大 连	161	46,632	46,606
3	鞍 山	89	2,707	2,164
4	抚 顺	20	383	360
5	本 溪	6	56	55
6	丹 东	46	709	533
7	锦 州	22	801	798
8	营 口	33	1,436	1,240
9	阜 新	14	500	441
10	辽 阳	33	1,011	900
11	盘 锦	31	2,790	2,765
12	铁 岭	47	401	375
13	朝 阳	59	5,768	5,615
14	葫 芦 岛	53	485	365
合计		1,094	86,008	83,493

注：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具有“双公示”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

电话：（024）31318663

电子邮箱：sgsjb@xyl.n.net

传真：（024）31318631

邮政编码：110002